

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檢核結果，詳表5-1。

表 5-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檢討說明

項目	是 否	說明
1.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變更內容包括： 1.工業專用港範圍不變。 2.碼頭海堤長度，由1,688公尺縮減為1,004公尺。 3.港區陸域土地面積21公頃取消。 未涉及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2.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變更係以朝向減輕對藻礁生態影響之修正規劃，未涉及原規劃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
3.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變更未涉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調整。
4.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變更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評估結果詳報告書第六章各章節內容，各項影響皆屬輕微且已妥善研擬相對應之環境保護對策，並無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5.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變更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評估結果詳報告書第六章各章節內容，各項影響皆屬輕微，故對環境品質之維護並無不利影響。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無

綜上，考量本計畫變更理由，無涉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故據以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